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9 号 2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英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064,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69,0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情况，以及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地

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4.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贴现、结构性存款、应急周转资金、保函及信用支持等，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在办理借款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视情况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5 亿元担保，公司也可以接受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43,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偿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4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暂时闲置资金的持续性增值作用，达到累积增值的目的，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拟继续使用短期闲置资金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其预期收益高于银行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064,6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4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杨英女士、罗德江先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46,043,480	100%	0	0%	0	0%

	议案						
议案九	关于确 认公司 2024 年 度关联 交易的 议案	46,043,48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穆曼怡、刘恋恋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